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該新訂條例取代《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使政府可以藉着向所有自願住院式的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推行的發牌制度，實施對這些中心劃一的管制。

背景和論據

2. 政府一向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採取多元化策略，以切合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政策，以及為這政策提供法律依據的《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條例）（載於附件 B）。檢討結果摘要如下-

(a)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已不合時宜

條例於一九六零年制定，目的有助把藥物倚賴者羈留在“戒毒中心”內接受治療。條例的條文是以當時的戒毒治療和康復理念為依據，基本上對接受治療者包括其人身自由施以種種限制。《戒毒中心宣布（綜合）令》的附表列明兩所由香港戒毒會營辦的治療中心為“戒毒中心”，須受條例規管。事實上，這兩所中心現在已不再以“羈留”形式運作，取而代之的是提供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而這些服務基本上與其他不受條例規管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相同。

(b)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缺乏劃一管制**

由於香港戒毒會以外的其他自願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均無根據條例刊憲，因此本港實際上並無劃一的機制規管這些中心的運作。它們的服務水平和環境各有不同。本港目前約有 12 所這類機構，轄下設施分布於約 30 處不同地點，大多設於偏僻的石屋或木屋，建築物或消防安全裝置欠善，部分更欠缺合規格的水電供應，因此在結構、消防和環境衛生等方面很易發生危險。

3. 有見及此，政府認為應該廢除條例，另行立例實施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發牌計劃，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治療的人的利益。

建議

4. 政府曾在一九九八年就擬議發牌計劃諮詢公眾。該項計劃旨在-

- (a) 確保在治療和康復中的藥物倚賴者可以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使他們的利益得以保障；
- (b) 讓政府可以存備一份載列所有向自願住院治療的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中心的登記冊；及
- (c) 把這類中心納入統一規管理制度之內。

5. 發牌計劃規定，凡營辦為四人或以上提供自願住院護理的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的人士／機構，均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申領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適當人士的準則、消防和建築物安全規格及署長指定的其他服務條件，才會獲發牌照。牌照必須在中心的當眼位置展示。中心如欲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經營，必須每年申請續期。如果中心未能符合訂明的規定，署長有權拒絕發牌。此外，如發現中心違反發牌規定，署長有權取消牌照。為執行發牌規定，署長有權巡查各持牌中心。另一方面，中心可就署長有關發出和撤銷牌照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

6. 發牌計劃擬把所有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包括在內，不論它們是採用醫療或非醫療戒毒方法。為已康復的藥物倚賴者在他們全面重投社會前提供自願住宿和支援服務的“中途宿舍”，亦擬包括在內。要留意的是，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符合該條例第 2 條“醫院”一詞定義的中心，另須根據該條例申請註冊。

7. 關於推行方面，現有中心會有寬限期，以便在繼續運作的同時為領牌做好準備；新的中心則須在啓用當日已符合新規定。因此，我們會規定現有營辦者必須在法例生效後三個月內，通知署長有關中心的運作。營辦者會獲發證明書，暫時豁免領牌，直至證明書撤銷或不再續期為止。營辦者可向署長申請把豁免證明書續期。

條例草案

8. 第 2 條列出闡釋條例草案所需的用詞定義。第 3 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經辦的治療中心，並訂明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必須註冊的機構，另須遵守該條例的申請牌照規定。

9. 第 4 條規定，除有關治療中心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指明的營辦者外，任何人均不得營辦該治療中心或對該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第 5 條訂明有關違反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10. 第 6 條處理牌照的申請和發出，並列出署長可拒絕發牌的若干情況。第 7 條訂明，署長在決定牌照申請時，在若干情況下不得認為某人是適當人士。

11. 第 8 至 10 條處理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和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續期，以及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的事宜。第 12 條規定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必須在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12. 第 14 和 15 條涉及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以及發出有關的通知。

13. 第 16 條賦權署長向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發出指示，確保中心的經營和管理情況令人滿意。第 18 條授予署長和獲授權公職人員施行條例草案的若干權力，包括進入和視察處所的權力。

14. 第 22 條規定，任何人為入住治療中心或在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15. 第 23 條賦權署長發出實務守則，列明營辦或管理治療中心的原則。第 24 條規定，署長根據第 6(2)(b)、8(3)(b)、9(3)(b)或 14 條所作決定不服的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第 26 條訂明無須就牌照和豁免證明書的申請、發出和續期繳付費用。第 27 及 28 條分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及保安局局長制定規例及修訂附表。

17. 第 29 條載有過渡條文。任何人如在第 4 條生效之前正營辦一所治療中心，均當作已獲發該中心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由第 29(2)條規定。第 30 條廢除《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9. 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由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2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22.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與所取代的條例相同。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3. 社會福利署將設立牌照事務處，人手包括一名社會工作主任、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該處負責根據新法例擬備並更新工作守則；處理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牌照續期和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存備載列這類中心的中央登記冊；以及巡查這類中心。社會福利署將把現有總撥款內的資源重行調配，以支付牌照事務處每年約 130 萬元的經常開支。

24. 由於消防處和屋宇署須巡查治療中心，屋宇署更須審批中心的圖則(包括為符合建築物安全規格而要作出的任何改善建議)，因此工作量將會增加。這些額外工作預計會在一段長時間內分攤進行，並由該兩個部門的現有資源吸納。

25. 至於容許有關人士有權就署長有關牌照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預計只會令委員會秘書處每年處理的上訴個案輕微增加，應該不會對秘書處的財政或人手帶來很大影響，秘書處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26. 為符合新法例的規定，部分現有的治療中心必須改善它們的設施。我們已就此事接觸了數個主要的慈善基金，它們初步表示樂於協助提供所需費用。

對環境的影響

27. 條例草案不大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8. 條例草案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就擬議發牌計劃進行了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及與受影響的機構、臨時區議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禁毒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它們均表支持。我們其後曾再次就條例草案諮詢受影響機構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它們的意見已納入條例草案內。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31.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67 27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檔號 : NCR 2/4/1 Pt. X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附件 B —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及其附屬法例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3
4. 對營辦治療中心的限制	3
5.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遭違反	4
6.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4
7. 不得視為適當人士的人	6
8.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7
9.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7
10. 在申請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等	9
11. 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格式	9
12.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須予展示	10
13.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	10
14. 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10
15. 拒絕發出、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拒絕予以續期的通知	11

條次		頁次
16.	署長發出指示的權力	12
17.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任何地方用作治療中心	13
18.	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	13
19.	關於第 18 條的罪行	15
20.	署長權力的行使	15
21.	法團或合夥人所犯的罪行	16
22.	資料的保密	16
23.	關於治療中心的營辦的實務守則	17
24.	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17
25.	文件的送達	18
26.	無須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18
27.	規例	19
28.	附表的修訂	20
29.	過渡性條文	20
30.	廢除	21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21
-----	------	----

條次	頁次
附表	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向自願接受對藥物倚賴的治療或其後的康復服務的人提供住宿的藥物倚賴治療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相關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地方” (place)指任何陸地或水域範圍，並包括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圍封處、車輛或船舶；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下述用途的地方 —

- (a) 為不少於4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及
- (b) 為該等人士在接受上述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

“指明物質” (specified substance)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物質；

“指明營辦者” (specified operator)就一所治療中心而言，指在當其時就該治療中心有效的 —

(a) 牌照；或

(b) 豁免證明書，

內指明為該治療中心的營辦者的人；

“康復服務” (rehabilitation)指旨在令藥物倚賴者在完成藥物倚賴治療後易於復原或重新融入社會的護理或服務；

“牌照” 、“牌” (licence)指就任何治療中心而根據第 6(2)條發出或根據第 9(3)條續期的牌照；

“署長” (Director)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豁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指就任何治療中心而根據第 8(3)條發出或根據第 9(3)條續期的豁免證明書；

“藥物倚賴” (drug dependence)指 “藥物倚賴者” 定義中(a)段提述的生理及心理狀態；

“藥物倚賴者” (drug dependent pers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的生理及心理狀態，是須施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藥物或任何指明物質的慣常或增加劑量，始可防止脫癮症狀發作的；或

(b) 已完成對藥物倚賴的治療並正在治療中心接受康復服務。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所營辦和控制的治療中心。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條例須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並不減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訂的註冊規定。

4. 對營辦治療中心的限制

- (1) 任何人不得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但如該人為該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則屬例外。
- (2) 除非就有關治療中心有在當其時有效的 —
 - (a) 牌照；或
 - (b) 豁免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參與管理該中心。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 (b) 如屬其後的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遭違反

(1) 如署長已就任何治療中心發給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中心在違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的情況下營辦，則該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及任何其他參與該中心的管理的人，均屬犯罪。

(2) 在不影響第(3)款的原則下，任何被控犯了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下述情況，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b)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的監管及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3) 如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針對某指明營辦者提起法律程序，則在該等程序中，控方無須證明該營辦者知道構成該罪行的該項違反所涉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6.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 任何人就治療中心申請牌照，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申請。

(2) 署長須就牌照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向申請人發出牌照，但該牌照須受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或

(b) 拒絕發出牌照。

(3) 如署長擬拒絕發出牌照，他須遵從第 15 條的規定。

(4) 在不限制第(2)(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署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牌照予申請人 —

- (a) (i) (如申請人屬個人) 申請人並非適當人士；
 - (ii)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並非適當人士；
 - (iii) (如申請人屬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並非適當人士；
- (b) 擬用作有關治療中心的地方，因面積、人手或設備方面的理由，不適合用作該中心；
- (c) 擬用作有關治療中心的地方不符合在 —
 - (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條文；
 - (ii) 消防處處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1)(b)條公布的實務守則；
 - (iii) 署長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或
 - (iv) 根據第 27 條訂立的規例，
所列明的關乎建造、設計、結構、防火、健康、衛生及安全的規定；
- (d) 假若擬用作有關治療中心的地方用作該中心，有關政府租契中限制該地方用途的條件即會遭違反；或
- (e) 有關治療中心擬採用的名稱並不適合，或與以下名稱相同或相似 —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關乎的治療中心的名稱；或

(ii) 已撤銷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關乎的治療中心的名稱。

(5) 根據第(2)(a)款施加的牌照條件，尤其可關乎治療中心的房舍、人手及設備。

(6) 署長可要求申請人向他提供他認為為決定是否發出牌照而需要的資料，該等資料 —

(a) 可包括署長認為有關的申請人詳情，以及治療中心的名稱、地址、圖則及營辦細節；

(b)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並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提供；及

(c) 如用以考慮某人就第(4)(a)款而言是否屬適當人士，則須以一份關於署長所需事實的法定聲明作支持。

7. 不得視為適當人士的人

(1) 就第 6(4)(a)條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並非適當人士 —

(a) 該人是或曾是藥物倚賴者，但第(2)款適用者除外；

(b) 該人在緊接署長考慮該事項之日之前 10 年內（“有關期間”），曾在香港被裁定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或

(c) 該人在有關期間內，曾在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並被判處監禁，而構成該項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

(2) 如曾是藥物倚賴者的人，能令署長信納他在緊接署長考慮該事項之日之前連續 10 年內一直不再是藥物倚賴者，則署長可認為他是適當人士。

8.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 (1) 任何人如在緊接第 4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營辦一所治療中心，可在該日期之後 3 個月內就該中心申請豁免證明書。
- (2)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
- (3) 署長須就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向申請人發出豁免證明書，但該豁免證明書須受署長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或
 - (b)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
- (4) 如署長擬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他須遵從第 15 條的規定。
- (5) 署長可要求申請人向他提供他認為為決定是否發出豁免證明書而需要的資料，該等資料 —
 - (a) 可包括署長認為有關的申請人詳情，以及治療中心的名稱、地址、圖則及營辦細節；及
 - (b) 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並在署長指明的期間內提供。

9.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續期

- (1)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可在就該中心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申請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在署長以書面准許的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其他期間內；及
 - (b) 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
- 向署長提出。

- (3) 署長須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批予續期，但該續期須受署長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條件作出的合理更改所規限；或
 - (b) 拒絕批予續期。
- (4) 如署長擬拒絕批予續期，他須遵從第 15 條的規定。
- (5) 如指明營辦者根據本條申請將任何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而署長於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對申請作出決定，則除非申請撤回或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根據第 14 條撤銷，否則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繼續有效。
- (6) 根據本條批給的續期，於 —
 - (a) 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或
 - (b) （如屬第(5)款適用的情況）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若無第(5)款規定即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所指明的較短期間。

10. 在申請過程中作出虛假陳述等

任何人如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 —

- (a) 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
- (b) 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11. 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格式

- (1) 牌照須 —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
 - (b) 批註有當時有效、根據第 6(2)(a)條施加或根據第 9(3)(a)條更改的牌照條件；
 - (c) 指明申請人為牌照所關乎的治療中心的營辦者；及
 - (d)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 (2) 豁免證明書須 —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
 - (b) 批註有當時有效、根據第 8(3)(a)條施加或根據第 9(3)(a)條更改的豁免證明書條件；
 - (c) 指明申請人為豁免證明書所關乎的治療中心的營辦者；及

- (d) 指明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12.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須予展示

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當其時就該中心而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13.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所述事項的證據

(1) 任何看來是經由署長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並核證為真確副本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副本，即為其內所述事項在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日期當日屬事實的證據，並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 一份看來是經由署長簽署並核證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 (a) 署長有或並無就有關治療中心發出牌照；或
- (b) 署長有或並無就有關治療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

即為其內所述事項在首述證明書日期當日屬事實的證據，並須接受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14. 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署長可隨時向某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送達書面通知，以下列理由撤銷就該中心而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指明營辦者或任何其他人曾就該中心被裁定犯了第 4、5、10、16、17 或 19 條所訂罪行；
- (b) 有人不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而關乎該中心或在該中心居住的藥物倚賴者的任何規定、命令或指示；

- (c) 有人曾經或正在違反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
- (d) 署長覺得 —
 - (i) 該中心已停止以治療中心形式營辦或已不再存在；
 - (ii) 指明營辦者已停止營辦該中心；或
 - (iii) 該中心曾在任何時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營辦；
- (e) (只就牌照而言) 基於第 6(4)(a)、(b)、(c)或(d)條所指明的可令署長有權拒絕就該中心發出牌照的理由，

但在送達撤銷通知前，署長須遵從第 15 條的規定。

15. 拒絕發出、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 拒絕予以續期的通知

- (1) 署長須在 —
 - (a) 拒絕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或續期申請之前；或
 - (b) 根據第 14 條送達通知之前，
將其意向通知申請人或有關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通知須 —
 - (i) 述明署長擬拒絕該項申請或根據第 14 條送達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及
 - (ii) 載有一項陳述，述明該申請人或該指明營辦者可於該通知的日期之後 21 日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 署長可於由第(1)款所指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之後以及在考慮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所作出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之後，向申請人或指明營辦者送達 —

- (a) 署長拒絕有關申請的書面通知；或
- (b) 第 14 條所指的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但(a)或(b)段所指的通知在由其日期起計的 21 日後方可生效。

16. 署長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就任何治療中心發出其覺得需要的指示，以確保 —

- (a) 該中心的營辦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
- (b) 該中心以恰當的方式保障在其內居住的藥物倚賴者的利益；
- (c) 該中心備有足夠的所需器材及設備，以預防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災患；及
- (d) 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從。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 (a) 須送達有關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及
- (b) 須示明遵從指示的限期。

(3) 任何人如接獲根據第(2)款送達他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17.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任何地方用作治療中心

(1) 如 —

- (a) 署長覺得任何治療中心內的住客有危險或可能會有危險；或
- (b) 就任何上述治療中心而言，根據第 16(1)條發出的指示內的規定，未有在根據該條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獲得遵從，

署長可藉書面命令，規定在他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或直至另作通知之前，不得再將用作該中心的某地方或其任何部分用作該中心。

(2) 本條所指的命令，須送達有關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並自送達日期起生效。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本條送達他的命令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18. 視察治療中心及其他權力

(1) 如署長已就任何治療中心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則署長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該治療中心行使以下權力 —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進入和視察該中心；
- (b) 要求出示或查驗任何與該中心的營辦或管理或與該中心的其他活動有關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複製其副本；
- (c) 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上述營辦、管理或活動的資料；

- (d) 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供進一步查驗，但他必須有理由懷疑該等簿冊、文件或物品 —
- (i) 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或
- (ii) 是構成撤銷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理由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及
- (e) 辦理為視察該中心，或檢查或測試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而需要辦理的其他事情，而上述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是指為該治療中心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方式的控制所使用者，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者。

(2) 為施行本條例，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手令授權的署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可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進入和視察任何其有理由懷疑是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

(3) 署長或公職人員依據第(2)款進入某地方後，可 —

- (a) 要求任何看來是掌管該地方的人出示任何與在該地方營辦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供其查驗，或提供任何與上述管理或業務有關的資料，以及複製其副本；
- (b) 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供進一步查驗，但他必須有理由懷疑該等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地方是在沒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用作治療中心，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帶同所需的協助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進入和視察該地方，並可授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以進入該地方。

(5) 根據第(1)或(3)款帶走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須於帶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由將其帶走的人交付警務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

(6) 凡根據第(1)或(3)款帶走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按照第(5)款交付警務處處長或其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人，而在交付後的 6 個月內並無與該等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的檢控提出，則警務處處長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 (a) 將或安排將根據第(1)款帶走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歸還有關指明營辦者；
- (b) 將或安排將根據第(3)款帶走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歸還提供該等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人。

19. 關於第 18 條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而出示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資料，或在遵從該項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 (c) 妨礙任何人行使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具有的權力，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20. 署長權力的行使

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根據本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能或職責，或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署長的權力。

21. 法團或合夥人所犯的罪行

(1) 如 —

- (a)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另一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在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另一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本身的疏忽的情況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另一人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是某個合夥中的合夥人；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另一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在可歸因於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另一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本身的疏忽的情況下犯的，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另一人亦屬犯該罪行。

22. 資料的保密

任何人 —

- (a) 為入住治療中心以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或
- (b) 於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

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23. 關於治療中心的營辦的實務守則

- (1) 署長可不時發出實務守則 —
- (a) 列明營辦、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治療中心的原則、程序或指引；
 - (b) 就本條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 (2) 署長須將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的一份文本，存放於署長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4. 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下列任何條文就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第 6(2)(b)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第 8(3)(b)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
 - (c) 第 9(3)(b)條（拒絕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
 - (d) 第 14 條（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收到該決定的通知之後的 21 日內提出。
- (3) 遭根據第(1)款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除非 —
- (a) 署長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該項決定的通知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5. 文件的送達

本條例所授權或規定送達某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稱述），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方式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如此送達 —

- (a) 該人是個人，而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是 —
 - (i) 交付他的；
 - (ii) 留在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或
 - (iii) 按上述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給他的；
- (b) 該人是法人團體，而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是 —
 - (i) 交給或送達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
 - (ii) 留在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或
 - (iii) 按上述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給該法人團體的；及
- (c) 該人是合夥，而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是 —
 - (i) 按照(a)段交付、留給或寄給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的；或
 - (ii) 按照(b)段交給、送達、留給或寄給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的。

26. 無須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任何人無須為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 (a) 申請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申請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或

- (b) 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

27. 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 (a) 治療中心的營辦、管理、監管及視察；
 - (b) 指明營辦者的職務及責任；
 - (c) 就治療中心的營辦或活動或入住治療中心的藥物倚賴者方面，備存帳簿、紀錄或其他資料；
 - (d) 就治療中心向署長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 (e) 治療中心的設計、結構及衛生情況；
 - (f) 就火警或其他相當可能危害在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的性命或健康的嚴重危險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g) 在符合第 26 條的規定下，就本條例訂明或准許的任何事宜所收取的費用；
 - (h)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訂明任何治療中心獲豁免而不受規例或其中任何條文管限；
 - (b) 賦權署長在附加或不附加條件下豁免任何治療中心使其不受任何規例或其中任何條文管限；

- (c) 禁止在未獲署長同意下作出某些作為；
 - (d) 授權署長規定或禁止作出某些作為；及
 - (e) 規定作出某些作為而該等作為須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4) 根據第(1)(g)款訂定的收費款額，無須因署長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數額而受到限制。
-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g)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收費的減免或退還作出規定。

28. 附表的修訂

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9. 過渡性條文

- (1) 任何人如在緊接第4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營辦一所治療中心，即當作就該治療中心已有無條件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並且該證明書指明該人為指明營辦者。
- (2) 根據第(1)款當作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在以下期限前一直有效 —
- (a) 自上述生效日期起計的3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如該人於上述3個月內，已按照第6或8條就該治療中心提出申請，該期限為 —

- (i) 所申請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為止；或
- (ii) （在申請被拒絕的情況下）自該人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起計 21 日屆滿之時；但如有針對該決定而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上訴，則為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之時。

30. 廢除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1.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0 年第 號）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6(2)(b)、8(3)(b)、9(3)(b)或 14 條所作的決定。”。

附表

〔第 2 及 28 條〕

指明物質

1. 佐匹克隆

2. 氯胺酮

3. 挥發性溶劑及吸入劑

- (i) 亞硝酸戊酯
- (ii) 亞硝酸丁酯
- (iii) 丁烷
- (iv) 乙醚
- (v) 乙酸乙酯
- (vi) 酸代烴
- (vii) 己烷
- (viii) 酮
- (ix) 一氧化二氮
- (x) 甲苯

4. 麻黃鹹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向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提供該等服務及住宿的治療中心，制定一套規管控制計劃。

2. 草案第 2 條列出所需的定義以詮釋本條例草案。“治療中心”及“藥物倚賴者”的定義對理解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尤其重要。

3. 草案第 3(1)條訂明本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醫院管理局所營辦的治療中心。草案第 3(2)條訂明根據本條例草案須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並不減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訂的註冊規定。
4. (a) 草案第 4(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是某治療中心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內指明的營辦者，否則不得營辦該治療中心或對該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b) 草案第 4(2)條禁止任何人參與並無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的管理。
5. 草案第 5 條處理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有關的罪行。如一所治療中心是在違反其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下營辦的，指明營辦者及任何其他參與該治療中心的管理的人均屬犯罪。草案第 5(2)條訂定該等罪行的免責辯護。草案第 5(3)條述明在針對指明營辦者而提出的檢控法律程序中，控方無須證明該營辦者知道該被違反的條件（惟就其他被控該項罪行的人，控方須作出該等證明）。
6. 草案第 6 條處理牌照的申請及發出事宜，此外亦列明在某些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可拒絕發出牌照。
7. 草案第 7 條訂明署長在決定牌照申請時，在若干情況下不得認為某人是適當人士。
8. 草案第 8 條處理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事宜。
9. 草案第 9 條處理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續期事宜。署長在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時可更改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
10. 草案第 10 條規定在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虛假資料等，即屬犯罪。
11. 草案第 11 條處理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格式。牌照或證明書須指明其有效期（不超過 12 個月），並須批註有發出牌照或證明書的條件。

12. 草案第 12 條規定治療中心的指明營辦者須於治療中心的顯眼地方或安排於該地方展示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13. 草案第 13 條就輔助證明事宜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14 條處理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撤銷事宜。
15. 草案第 15 條處理拒絕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拒絕將其續期，或予以撤銷的通知。署長在拒絕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拒絕將其續期之前，或在予以撤銷之前，必須通知有關人士其意向，並容許有關人士在其後 21 日內向他作出書面申述。該等拒絕或撤銷的決定在載有決定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日屆滿後方可生效。
16. 草案第 16 條賦權署長向指明營辦者發出書面指示，以確保治療中心的營辦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該等指示須於書面通知所示明的限期內遵從，否則即屬犯罪。
17. 草案第 17 條賦權署長於覺得治療中心內的住客有危險或可能會有危險時，或於根據草案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不獲遵從時，下令停止將任何地方用作治療中心，不遵從該命令的規定即屬犯罪。
18. 草案第 18 條賦予署長及獲授權公職人員某些權力以施行本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在有手令或（在某些情況下）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治療中心或懷疑被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的權力。
19. 草案第 19 條訂定有關草案第 18 條的罪行。
20. 草案第 20 條訂明署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根據本條例草案委予署長的職能或職務。
21. 草案第 21 條處理法團或任何合夥的合夥人所犯的罪行。
22. 草案第 22 條訂明任何人為入住治療中心而作出的陳述或承認，或在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所作出的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23. 草案第 23 條賦權署長發出實務守則，列明營辦或管理治療中心的原則。
24. 草案第 24 條就針對署長根據草案第 6(2)(b)、8(3)(b)、9(3)(b)及 14 條所作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一事，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25 條處理將文件送達個人、法人團體及合夥的方式。
26. 草案第 26 條訂明無須就申請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將其續期一事繳付費用，亦無須就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將其續期一事繳付費用。
27. 草案第 27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28. 草案第 28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藉命令修訂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29. 草案第 29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任何人如在緊接草案第 4 條生效前正在營辦一所治療中心，即當作已就該治療中心獲發給豁免證明書，而該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則在草案第 29(2)條中訂定。
30. 草案第 30 條將《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廢除。
31. 草案第 31 條是一項相應修訂。
32. 附表列出的指明物質，是與斷定某人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是否藥物倚賴者有關。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為有毒癮者和有酒癮者的治療及康復設立中心，以及為與此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1961 年 2 月 3 日] 1961 年 A10 號政府公告

(本為 1960 年第 34 號)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簡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可引稱為《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心” (centre)指任何按照第 3 條的條文宣布為戒毒中心的機構；
“有癮者” (addict)指由於有毒癮或有酒癮，以致對其本人或其他人是危險的，或以致無能力料理其本人或其事務或無能力作一般正常行為，或以致身體失調或精神紊亂的嚴重危險的人；
“青少年” (young person)指尚未年滿 18 歲的人； (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2 條修訂)
“委員會” (Board)指按照第 14 條的條文委出的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
“訂明” (prescribed)指藉按照第 21 條的條文訂立的規例而訂明；
“病人” (patient)指在中心內接受治療的人或已離開某中心但在法律上仍可被羈留在該中心的人；
“院長” (superintendent)指按照第 4 條的條文委任的中心院長或中心助理院長；
“視察人” (visitor)指按照第 5 條的條文委任的戒毒中心視察人。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宣布為中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任何是政府財產的地方宣布為戒毒中心，供有癮者的羈留、扣押、治療、照顧及康復之用，行政長官並可修訂、更改或取消任何該等命令。
- (2) 行政長官可應任何並非政府財產的地方的擁有人所提出的申請，按訂明的條件或按行政長官認為所需的條件，藉命令將該地方宣布為戒毒中心，供有癮者的羈留、扣押、治療、照顧及康復之用，行政長官並可修訂、更改或取消任何該等命令。
- (3) 上述每項命令以及任何該等命令的修訂、更改或取消的公告，均須在憲報刊登。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院長的委任等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a) 可委任一名醫生；或
 - (b) 如信納就由醫生為中心的病人治療已作出充分安排，則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
- 為中心的院長或助理院長。（由 1970 年第 76 號第 3 條代替）
- (2) 上述每項委任的公告，均須在憲報刊登。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視察人的委任與職責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可為每個中心委任戒毒中心視察人。（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2) （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3 條廢除）
 - (3) 每月須至少一次有兩名或多於兩名按照第(1)款的條文委任的視察人，共同視察他們作為視察人的中心的每個部分；他們須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看望該中心的每名病人以及查閱視察人自上次巡視後入住的每名病人的入住申請或轉移令，他們亦可要求查閱每名

其他病人的入住申請或轉移令，並須就該中心及該中心的病人的管理與狀況，將他們認為恰當的任何評語登錄在為此而備存的簿冊內。（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2 條修訂）

(4) 就按照第 3(2)條的條文宣布的中心而按照第(3)款的條文登錄的每項評語的文本，須於該項評語登錄在簿冊後的 48 小時內由院長送交衛生署署長。（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6	條文標題：	<u>轉授</u>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院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

- (a) 一名醫生；或
- (b) 經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70 年第 76 號第 4 條代替）

章：	3	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	條文標題：	<u>入住以接受治療</u>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如認為其本人（或如屬青少年，則其父、母或監護人如認為該名青少年）（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一名有癮者並應就其癮癖接受治療，而且該人如填寫（或如屬青少年，則其父、母或監護人如代他填寫）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入住某中心的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遞交該中心的院長，則院長可收納該申請表所指名的人以病人身分入住該中心。

(2) 申請須載有一

- (a) 由填寫申請表的人作出的承諾，承諾申請表所指名的人—
 - (i) 在院長的要求下，須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該中心或須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該人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為期不超逾 6 個月（或如屬青少年，則為期不超逾 12 個月），由按照該申請表該人首次入住一所中心的日期起計；
 - (ii) 須接受該中被羈留所在的中心的院長所訂明的治療；
 - (iii) 須服從院長或院長所授權的任何人向該人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及
 - (iv) 只可由院長所准許的人在院長所准許的時間內探訪；及
- (b) 由填寫申請表的人作出的確認，確認申請表所指名的人可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被羈留在申請表所指名的中心或被羈留在該人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為期不超逾 6 個月（或如屬青少年，則為期不超逾 12 個月），由按照該申請表該人首次入住一所中心的日期起計；並確認如該人未經院長准許而離開該中心，則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該人強行帶回，

並可載有經訂明的其他事項。

(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8	條文標題：	轉移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院長覺得為了某中心內某名病人的利益或為了該中心內的其他病人的利益，該病人應被轉移往另一中心，則院長可藉命令將該病人轉移往另一中心，而在如此轉移後，該病人可被羈留在其被轉移往的中心，為期上述 6 個月所餘下的日子（或如病人屬青少年，則為期上述 12 個月所餘下的日子），由該人首次入住起計，猶如該人在首次已入住該中心一樣。

(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4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9	條文標題：	暫試離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院長可不時准許某名病人在院長認為恰當的期間內暫試離開中心或以院長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離開中心。

(2) 按照本條而作的離開安排，須受院長訂明的條件所規限。 (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4 條修訂)

(3) 對於一名已獲准離開中心的病人，院長可在該名病人首次入住一所中心的日期起計 6 個月的期限內，隨時要求該名病人返回中心；在此要求下如該名病人沒有返回中心，則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其捉回，並解往、收容和羈留在中心。 (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4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10	條文標題：	羈留和捕回
			版本日期： 30/06/1997

每名按照本條例的條文入住中心的人，均可被羈留在中心內，為期 6 個月（或如屬青少年，則為期 12 個月），由按照根據第 7 條提出的申請該人首次入住一所中心的日期起計，直至該人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被帶離或釋放為止；如該人逃走，則在該人逃走後 90 天內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其捉回，並解往、收容和羈留在該人所逃離的中心。

(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5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例
條： 11 樣文標題： **費用的強制支付**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作為被中心收容的一項條件，院長如信納按照第 7 條的樣文填寫申請表的人有足夠經濟能力能夠支付申請表所指名的人的治療費，則可要求填寫申請表的人簽立擔保契據，以擔保只要申請表所指名的人被羈留在中心內，即須向政府或其他有權獲付款的人支付申請表所指名的人維持生活與治療的恰當費用。

(2) 在有權追討某名病人的維持生活費及治療費的人或代表該人的人提出申請後，如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信納該病人擁有可用於維持其生活和治療的財產，或信納某人在法律上必須維持該病人的生活，而且有足夠經濟能力能夠這樣做，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作出命令，自該病人的財產中追討或向該人追討該病人的維持生活費與治療費及該申請的訟費。（由 1969 年第 35 號附表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12 樣文標題： **擔保契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對第 7(2)條所規定的承諾加以增補而非有所減損的原則下，院長可要求按照第 7 條的樣文填寫申請表的人簽立款額不超逾\$5000 的擔保契據，以保證申請表所指名的人繼續留在中心或留在該人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13 樣文標題： **釋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院長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將任何病人從中心釋放，而在某名病人如此獲釋放後，該病人須被羈留在中心的法律責任隨即完全停止和終結。

(2) 釋放通知須送達該病人，或如病人屬青少年，則須送達其父、母或監護人。（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6 條修訂）

(3) 獲根據第(2)款送達通知的病人須立即離開中心；或如根據該款將通知送達屬青少年的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則該父、母或監護人須在通知送達後 48 小時內將病人帶離。

中心。（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6 條修訂）

(4) 如某病人逃離中心，而且在該病人逃走日期起計 90 天的期限內未曾被捉回，並解往和羈留在其所逃離的中心，則在該 90 天的期限屆滿時，該病人即當作已按照第(1)款的條文被釋放，但在該情況下，按照第 12 條的條文就該病人所簽立的任何擔保款項均可被沒收。（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6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15 of 1999
條：	14	條文標題：	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 為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現設立一委員會，名為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衛生署署長或衛生署副署長出任主席；（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保安局局長或其代表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出任當然成員；（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不多於 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3) 行政長官所委任的成員，任期為委任書中所指明者，並可由行政長官酌情再度委任或免任。（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4) 委員會在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可藉委員會訂立的常規加以訂定，而除非法定人數如此訂定，否則為 3 名成員。

(5) 委員會可訂立常規，管限其處理事務的程序，並可就維持在委員會會議的良好秩序和概括而言，就關於其事務的行政和管理以及就關於履行其職責的事宜訂立常規。

(6) 委員會按照第(5)款的條文所訂立的任何常規的文本須提交政務司司長，而該等常規可被行政長官拒准、更改和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就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而言，委員會具有下述權力—

- (a) 聆聽、收取和審查經宣誓而作的證據；及
- (b) 傳召任何人出席任何上訴的聆訊，以作證和交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其他物件，並向該人（作為證人）作出訊問或要求該人交出其管有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但公正的例外情況除外。

- (2) 證人傳票須採用訂明的表格，並須由委員會主席簽署。
- (3) 任何人如被傳召在任何上訴的聆訊中出席作為證人或在任何上訴的聆訊中交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但拒絕如此行事或忽略如此行事，或對於委員會主席向他提出或經委員會主席同意而向他提出的問題，拒絕作答或忽略作答，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但任何人不必作出會導致其入罪的證供，而每位證人就其在委員會席前提供的任何證據，均享有假如他是在法庭席前提供證據時會享有的同樣特權。
-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	條文標題：	上訴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任何病人如就其本人（或如病人屬青少年，則其父、母或監護人如就該名青少年）（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被羈留在中心內而感到受屈，則該名病人或該名屬青少年的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可以書面向委員會針對上述的羈留而提出上訴，而委員會在該項上訴提出後，可駁回該項上訴或可判決該項上訴得直並施加其認為所需的條件（如有的話）；委員會如判決該項上訴得直，則須命令將該病人自中心釋放，而院長須隨即將該病人釋放。（由 1972 年第 19 號第 7 條修訂）

(2) 任何視察人均可代任何病人向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委員會在該項上訴提出後，即獲賦權處理該項上訴，猶如該項上訴是由病人提出的上訴一樣。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供應藥物等予病人	版本日期：30/06/1997

(1) 任何人未經院長准許而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適用的任何危險藥物或將任何酒類、煙草或工具送往、帶往或拋入任何中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2 年。（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6 條修訂）

(2) 任何人未經院長准許而將任何金錢、衣物、食物、飲品、紙張、書簿、信件或其他物件送交或交付任何中心內的任何病人，或放置在任何中心內，以期其落入任何病人的管有之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6 條修訂）

(3) 院長可充公關乎違反第(1)或(2)款的任何物件。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院長或任何獲院長授權的人如懷疑正在中心內的任何人正犯或已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則院長或該獲院長授權的人可搜查該人以及該人的財產。

(5) 任何人除非是由同性別的人搜查，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被搜查，而任何人如反對公開地被搜查，則不得根據該款公開地被搜查。（由 1995 年第 67 號第 91 條修訂）
(由 1967 年第 65 號第 6 條代替）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18 樣文標題： 侵犯病人的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受僱於中心的看顧人、護士、受僱人或其他人，如虐待或故意忽略中心內的任何病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7 條修訂)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19 樣文標題： 對有癮者等的保障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有癮者為入住中心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以及中心內的病人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針對作出該項陳述或承認的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例
條： 20 樣文標題： 對執行本條例條文的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的保障

(1) 院長或其他受僱於中心的人，如其意是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行事，則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理由或由於其他理由而使院長或該其他人須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除非院長或該其他人是不真誠地行事，或行事時無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則屬例外。

(2) 如無法院的許可，不得就任何人其意是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而作出的作為在任何法院針對該人而提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除非法院信納有實質理由，以指稱該名在所尋求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被針對的人曾不真誠地行事或行事時無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否則法院不得給予許可。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任何申請的通知，須發給在所尋求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被針對的人，而該人有權獲聆聽反對該項申請。

章： 326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例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a) 本條例所規定或准許予以訂明的事宜；
- (b) 提出入住中心的申請的方式，以及與申請相關而須使用的表格；
- (c) 院長的職責；
- (d) 視察人的職責；
- (e) 任何人就維持中心的病人的生活所須支付的數額；
- (f) 須在中心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g) 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方式；
- (h)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2) 任何該等規例可訂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構成罪行，並可就任何罪行訂明罰款不超逾\$5000 及監禁不超逾 6 個月的罰則。（由 1986 年第 28 號第 8 條修訂）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26 章第 21 條)

[1961 年 2 月 3 日]

(本為 1960 年 A93 號政府公告)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1 條文標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規例可引稱為《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例》。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2 條文標題： **入住中心的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按照本條例第 7(1)條的條文提出的申請，須採用附表的表格 1 或表格 2。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3 條文標題： **擔保契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按照本條例第 11(1)條的條文，就向政府或其他有權獲付款的人支付病人在中心內維持生活與治療的恰當費用所簽立的擔保契據，須採用附表的表格 3。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4 條文標題： **擔保契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簽立以保證病人繼續留在中心的擔保契據，須採用附表的表格 4。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5	條文標題： 證人傳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按照本條例第 15 條的條文發出的證人傳票，須採用附表的表格 5。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6	條文標題： 在治療與照顧方面的責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	

院長須對中心內所有病人的治療和照顧以及對中心內良好秩序的維持負責。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7	條文標題： 視察人及電話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院長可拒絕准許任何並非視察人的人探訪中心內的病人，亦可拒絕准許中心內的病人在中心內撥電話或接聽電話。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8	條文標題： 審查信件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院長可拆開和檢查任何派遞給或留在中心並致予中心內的病人的信件、郵包、包裹或其他物品，可拒絕准許將任何該等信件、郵包、包裹或其他物品派遞給病人，可將任何該等信件、郵包、包裹或其他物品退回發件人（如知悉誰是發件人），並可將任何信件中的任何部分刪去。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9** 條文標題： **病人的僱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中心內的病人可受僱從事中心內院長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工作。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10** 條文標題： **未獲授權而管有物品**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中心內的病人如無院長授權，不得管有任何物品，而被發現由病人所管有的任何該等物品，可由院長充公。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11** 條文標題： **禁止進入中心**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辯解而進入中心，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1986年第28號第9條)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12** 條文標題： **向委員會上訴** 版本日期： 30/06/1997

病人或視察人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如提交院長或落入院長的管有或落入任何其他受僱於中心內的人的管有之下，則院長須立即安排將該上訴通知轉交委員會主席。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規例： 13 條文標題： 上訴的聆訊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1) 在委員會主席從病人、觀察人或院長收到書面上訴通知後，他須安排委員會會議在接獲該項上訴後不多於 14 天內召開，並須安排該項上訴在該會議上聆訊。
- (2)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可延期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延期的總日數不得超逾 28 天，由上訴首次提交委員會席前處理的日期起計。
-

章： 326A 標題：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 憲報編號：
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表格 1

〔第 2 條〕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入住戒毒中心申請表

香港 院長 戒毒中心

本人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地址為
(地址)

現按照《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7 條的條文申請入住上述戒毒中心。

2. 本人承諾—

- (i) 本人須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上述中心或須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本人在中心院長的要求下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為期不超逾 6 個月，由按照本申請表本人首次入住上述中心的日期起計；
- (ii) 本人須接受本人被羈留所在的中心的院長所不時訂明的治療；
- (iii) 本人須服從院長或院長所授權的任何人向本人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
- (iv) 在院長的要求下，本人須立即離開本人被羈留所在的中心；及
- (v) 本人只可由院長所准許的人探訪。

3. 本人確認，本人可在違反本人意願的情況下被羈留在上述中心或被羈留在本人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中心，為期不超逾 6 個月，由按照本申請表本人首次入住一所中心的日期起計；並確認如本人未經中心的院長准許而離開本人被羈留所在的中心，則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本人強行帶回。

4. 如有需要，本人承諾按照在本人填寫本申請表前向本人出示的收費表或不時訂明的收費表，向* 償付本人在被羈留的中心內的維持生活費及

治療費。

日期：19 年 月 日

由上述
在 } (申請人簽署)
面前簽署。

*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獲付款的人。

表格 2

〔第 2 條〕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入住戒毒中心申請表

香港
院長 戒毒中心

本人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地址為
(地址)

現按照《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7 條的條文為
(英文姓名)

(.....) 其地址為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地址)

(為一名青少年，而本人是其父、母／監護人) 申請入住上述戒毒中心。

2. 本人承諾上述 —

- (i) 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上述中心或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其在中心院長的要求下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為期不超逾 12 個月，由按照本申請表其首次入住上述中心的日期起計；
- (ii) 接受其被羈留所在的中心的院長所不時訂明的治療；
- (iii) 服從院長或院長所授權的任何人向其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
- (iv) 在院長的要求下，在向其要求後的 48 小時內，離開其被羈留所在的中心；及
- (v) 只可由院長所准許的人探訪。

3. 本人確認，該人可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被羈留在上述中心或被羈留在該人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中心，為期不超逾 12 個月，由按照本申請表該人首次入住一所中心的日期起計；並確認如該人未經中心的院長准許而離開其被羈留所在的中心，則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該人強行帶回。

4. 如有需要，本人承諾按照在本人填寫本申請表前向本人出示的收費表或不時訂明的收費表，向* 償付該人在被羈留的中心內的維持生活費及治療費。

日期：19 年 月 日

由上述 }
在 } (申請人簽署)
面前簽署。
*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獲付款的人。

表格 3

[第 3 條]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支付治療費擔保契據

藉此擔保契據，本人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地址為 ,
(地址)

確認本人按照《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11 條的條文對*
負有義務，須向上述*
支付\$ (港幣 元)。

此擔保契據於 19 年 月 日由本人蓋章。

上述擔保契據的條件為：上述受擔保約束的 、其遺產代理人或任何為該人或代表該人行事的人，如在合法的付款要求不時發出後一個月內就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其地址為 ,
(地址))

在位於 的戒毒中心或在該人可能被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維持生活與治療的恰當費用，向* 支付所有到期須付的款項，則本擔保契據即告無效，但如上述受擔保約束 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該等款項到期須支付時沒有支付，則即使上述* 未曾就該等款項提出付款要求，上述擔保契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上述 }
在 } (申請人簽署)
面前簽署。

*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獲付款的人。

印章

表格 4

[第 4 條]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保證病人繼續留在中心的擔保契據

藉此擔保契據，本人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地址為 ,
(地址)

確認本人按照《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12 條的條文對*
..... 負有義務，須向上述*
支付\$ (港幣 元)。

此擔保契據於 19 年 月 日由本人蓋章。

上述擔保契據的條件為：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如有的話)

如在由按照上述條例第 7 條的條文首次入住一所戒毒中心之日起 6 個月／12 個月的期限內留在該中心，或在中心院長要求下留在其被合法轉移往的任何其他中心，以及如在獲准暫試離開某中心或以院長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獲准離開某中心的情況下，在中心院長要求時，於上述的 6 個月／12 個月期限內在合法離開期限屆滿時返回該中心，則本擔保契據即告無效。

由上述
在 } (申請人簽署)
面前簽署。

印章

*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獲付款的人。

表格 5

[第 5 條]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證人傳票

關於根據《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事宜；
以及關於(1) 事宜。
致(2)
現傳召你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到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席前，就該項上訴提供證據，並帶同和
交出(4)
本傳票於 19 年 月 日由本人簽發。

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主席

- (1) 填上提出上訴的病人的姓名。
- (2) 填上證人姓名及地址。
- (3) 如不需要可刪去。
- (4) 指明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其他物件。

(1972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

章： 326B 標題： 戒毒中心宣布（綜合） 憲報編號：
令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26 章第 3(1)、(2)條）

〔1963 年 5 月 17 日〕

（本為 1963 年第 866 號政府公告）

章： 326B 標題： 戒毒中心宣布（綜合） 憲報編號：
令
條： 1 條文標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命令可引稱為《戒毒中心宣布（綜合）令》。

章： 326B 標題： 戒毒中心宣布（綜合） 憲報編號：
令
條： 2 條文標題： **宣布為戒毒中心** 版本日期： 30/06/1997

現宣布附表所指明的地方為戒毒中心。

章： 326B 標題： 戒毒中心宣布（綜合） 憲報編號：
令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石鼓洲島。
2. 位於新界沙田新翠邨新明樓地下第 2 及 3 及 5 至 8 號單位以及 2 樓第 1 至 8 號單位的香港戒毒會區桂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1990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